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對華能財務增資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及華能財務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華能財務的新增註冊資本。公司將以人民幣40,000萬元認購華能財務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華能財務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0%不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財務和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均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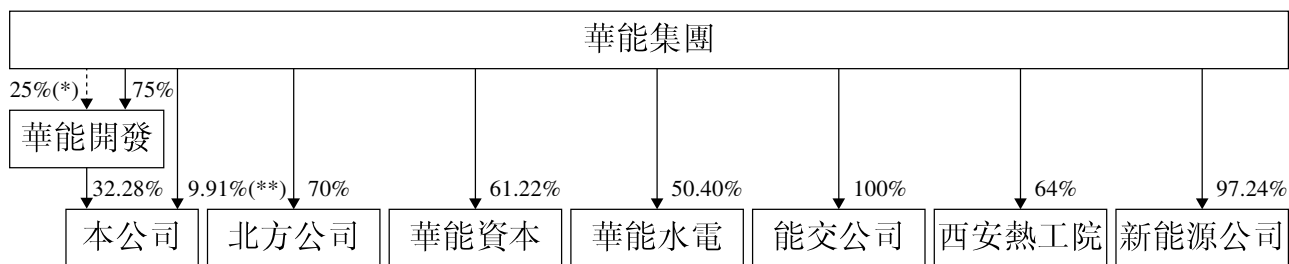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及華能財務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華能財務的新增註冊資本。公司將以人民幣40,000萬元認購華能財務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華能財務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0%不變。

II.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其他股東的關係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其他股東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8,648兆瓦。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19%的權益。

華能開發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電廠。

北方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運營電力、熱力、煤炭資源、鐵路及配套基礎設施項目；電力、熱力生產供應；煤炭經營；進出口貿易等。

華能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華能水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等能源資源的開發、建設、生產、經營和產品銷售；電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資、諮詢、檢修、維護及管理服務；對相關延伸產業的投資、開發、建設、生產、經營和產品銷售；物資採購、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能交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礦、道路、港口、航運等能源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管理；煤炭批發經營；國際招投標代理；國內招標代理；進出口業務；實業項目的投資及管理；資產受託管理等。

西安熱工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熱能動力工程裝置、工業過程自動控制系統、化學與材料工程、熱工計量測試、環保及節能與節水、新能源發電領域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培訓；火力發電設計；工程承包與設備成套；上述相關技術領域產品、設備與裝置的研製、推廣應用及其生產、銷售等。

新能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城市垃圾發電、太陽能利用、潮汐發電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組織生產、工程建設；工程建設設備、材料、工藝的研製、開發、設計、生產、銷售、成套集成、成果轉讓；項目投資管理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財務和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均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本次增資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3年4月25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能集團；
- (iii) 北方公司；

- (iv) 華能開發；
- (v) 華能資本；
- (vi) 華能水電；
- (vii) 能交公司；
- (viii) 西安熱工院；
- (ix) 新能源公司；及
- (x) 華能財務

3. 增資：

本次增資中，華能財務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公司及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將按照在華能財務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元/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同比例進行增資。本公司及華能財務其他股東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及本次增資完成前後彼等各自於華能財務的持股比例如下表列示：

華能財務的股東	認購的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增資完成前 的持股比例 (%)	增資完成后 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	40,000	20	20
華能集團	104,000	52	52
北方公司	20,000	10	10
華能開發	11,166.67	5.58	5.58
華能資本	8,833.33	4.42	4.42
華能水電	6,666.67	3.33	3.33
能交公司	4,000	2	2
西安熱工院	3,333.33	1.67	1.67
新能源公司	2,000	1	1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華能財務支付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華能財務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00,000萬元，本公司對華能財務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0%不變。

4. 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將以現金的方式向華能財務支付本次增資的對價。本公司及華能財務其他股東將於本次增資獲得華能財務股東會審批通過後，按約定足額完成認繳增資的出資，將增資款匯入華能財務帳戶。

5. 生效：

增資協議經訂約方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IV. 華能財務資料

本次增資的目標公司為華能財務，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其基本情況如下：

設立時間： 1988年5月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萬元

主營業務：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

1987年10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華能金融公司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1990年10月，華能金融公司更名為中國華能財務公司。2001年7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華能財務公司實施增資擴股並正式更名為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華能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

以下為華能財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0,682.63	173,401.99	35,874.21
稅前利潤	124,445.40	80,660.43	22,917.46
淨利潤	94,477.79	62,669.87	15,554.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淨利潤	94,477.79	62,669.87	15,554.04
資產總額	5,197,429.97	5,644,700.00	6,511,176.35
資產淨額	712,253.74	736,923.61	752,477.65

V.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能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投資收益，獲得持續的現金分紅，同時可以為公司及下屬企業提供更好的金融及財務服務。

本次增資不涉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不會對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會議於2023年4月25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本公司的關連董事趙克宇、黃堅、王葵、陸飛、滕玉未參加與本次增資有關議案的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VIII. 釋義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或「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40,000萬元認購華能財務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北方公司、華能開發、華能資本、華能水電、能交公司、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及華能財務於2023年4月25日簽署的增資協議書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能交公司」	指	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水電」	指	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資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公司」	指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財務其他股東」	指	華能財務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東，包括華能集團、北方公司、華能開發、華能資本、華能水電、能交公司、西安熱工院、新能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安熱工院」	指	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6日